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南京熊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I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委任非執行董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變更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各項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內沒有否決、變更或新增議案的情況。

董事會確認本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對本公告的任何誤導性陳述、虛假記載或重大遺漏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南京熊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南京市經天路7號會議室召開了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對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議案進行投票。

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913,838,529股,其中A股為671,838,529股,H股為242,000,000股。使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並就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數量分別為639,872,835股、639,872,835股及913,838,529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僅能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經授權股東代理人共12名,代表股份共289,701,81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1.70%。

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夏德傳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中國律師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

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通過下列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 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關於批准銷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及其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步驟,以實施銷售協議及/或促使銷售協議生效;	56,919,757 (100%)	0	0			
2.	關於批准金融服務協議(資金結算服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及其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步驟,以實施金融服務協議(資金結算服務)及/或促使金融服務協議(資金結算服務)生效;	56,919,757 (100%)	0	0			

累積投票議案						
	普通決議案	得票數	得出有權的議決例(%)	是否當選		
3.	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					
	選舉易國富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 期與第十屆董事會同步,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 決議案時生效。	289,701,712	99.9999%	是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顧欣先生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點票的監察員,負責監察點票工作。

由於贊成票所代表的股份超過公司章程規定批准決議案的有效票數<sup>(注1)</sup>,各項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 註:

- 1. 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於該等決議案下的交易中,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及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電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國電子及中電財務及其緊密聯繫人須就並已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該等放棄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73,965,694股)。除此之外,本公司股東對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議案的表決沒有任何限制。
- 2.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期間沒有否決、變更或新增議案的情況。
- 3. 國浩律師(南京)事務所的中國律師景忠先生、王贊雲女士出席及見證了會議, 並出具了中國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符合中國法律 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及對議案的投票結果合法有效(「法 律意見書」)。
- 4. 備查文件:(i)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及(ii)法律意見書。

### 委任第十屆董事會(「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經股東於股東臨時大會審議通過,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二 月二十八日起,易國富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上述委任自本 公司股東臨時大會結束起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有關易國富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變更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股東臨時大會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委任易國富先生為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該委任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任期與第十屆董事會同步。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周貴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貴祥先生、李韌之先生及 夏德傳先生;非執行董事:沈見龍先生、鄧偉明先生及易國富先生;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克勤先生、熊焰韌女士及朱維馴先生。